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侯英刚先生、韩培培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韩培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接替韩培培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于松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侯英刚先生和于松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韩培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于松松先生简历

于松松,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润贝航科 IPO 深城交 IPO、领益科技借壳江粉磁材、领益智造非公开发行股票、珠海明骏收购格力电器股权项目。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姜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4	永信至诚	2023/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永信至诚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议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姜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华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华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华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姜登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姜登峰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登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姜登峰先生,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2002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登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登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叁仟万元整(小写:53,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关联方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晶晶及其配偶罗琳洁,公司董事陈俊及其配偶唐美愿无偿为永信至诚的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晶晶愿无偿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叁仟万元整(小写:53,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的。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审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 5 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053

(三)证券简称:隆 22 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0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5、起息日:2022 年 1 月 5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2 月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姜志刚、龚英明

联系电话:021-60893211

邮编:200135

邮箱:gonggm@guosen.com.cn

六、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 GDR 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011
号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威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安星河湾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8,013,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志纲先生、董事田野先生因工作安排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1,988,337	96.6979	92,009,641	3.1640	4,015,740	0.138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7,105,310	81.7919	525,998,155	18.0987	3,180,052	0.109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3,975,846	99.8611	22,132	0.0008	4,015,740	0.138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3,972,150	99.8610	25,828	0.0009	4,015,740	0.1381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5,120,286	99.8475	268,586	0.0096	4,014,460	0.1429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3,989,458	99.8616	9,800	0.0003	4,014,460	0.1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62,910,537	92.9338	92,009,641	6.7707	4,015,740	0.2955
2	关于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9,757,711	61.0594	525,998,155	38.7066	3,180,052	0.2340
3	关于 2023 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1,354,898,046	99.7029	22,132	0.0016	4,015,740	0.2955
4	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354,894,350	99.7026	25,828	0.0019	4,015,740	0.2955
5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4,652,872	99.6848	268,586	0.0198	4,014,460	0.2954
6	关于变更西威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1,354,911,658	99.7039	9,800	0.0007	4,014,460	0.29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第 2、5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华、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5 亿元,资金来源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 万元,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368.25	11.7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764.90	13.70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1,968.93	24.55
合计		33,837.75	5,102.08	15.0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延期的原因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产品技术指标升级和迭代,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其中原计划生产的数字示波器,最高带宽由 4GHz 提升至 8GHz 及以上带宽;拟原计划生产的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频率测量范围从 26.5GHz 提升至 50GHz 以上;原计划生产的信号源,频率测量范围从 20GHz 提升至 40GHz 以上;原计划生产的设备,其他核心技术指标,如相位噪声等也将相应提升。

拟生产产品技术指标的提升,对生产场地、设备选型等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按照设备、产线及产能整体规划,依据设备选型适度超前的原则,在采购生产线所需生产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更充分评估。在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兼顾供货与改造,将生产场地进行分区分步改造,生产设备分批试用、分批验证、分批采购、分批到位,项目实施分步分期推进,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此外,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由于新冠疫情反复、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审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后期计划采购的设备功能复杂,试用、验证、调试及试运转需更长时间,且产线改造、产能扩张的进度也必须与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协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内少有的具备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品牌商之一,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在全球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自主品牌"SIGLENT"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伴随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订单数量也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接近饱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不能